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、客观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浪波

赵 磊

孔繁敏

2024年3月15日